

您的位置：比较政治研究网>理论探索

## 中外政府规制改革的比较分析

作者：孙涛 来源：《天津行政学院学报》2004年02期第32~35页

来源：《天津行政学院学报》2004年02期第32~35页

作者简介：孙涛，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应用经济学教研部副教授，南开大学政治学系博士生

政府规制一直为经济学和政治学所关注。经济学认为，政府规制关系到政企关系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在政治学看来，政府规制通过设立一系列条件以规范和控制私人行为从而达到保护公益的目的，因而被视为针对私人行为制定的公共行政决策。当前，借鉴发达国家规制放松的经验，结合我国转型期特点，推进规制改革，有利于政府施政创新，丰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的手段，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过去二百多年来，西方国家在普通法的基础上形成了其市场经济的文明，同时，政府通过宏观调控干预市场。一些西方国家实行的国有化是政府对企业内部的直接控制和干预，规制则是政府从外部对企业的行政干预，并历经“规制建立”到“规制放松”、“规制改革”的进程。规制放松，作为规制的反义词，涵义非常广泛，他“意味着放松或取消诸多规制条款中的部分或全部”。为此，人们常用规制改革来描述规制放松的过程。

规制放松起源于20世纪70年代中期的美国。美国在20世纪30~70年代的规制实践中，发现“规制失灵”对经济效率的负面影响比“市场失灵”更为严重。美国等发达国家相继对基础设施领域的规制进行了改革，其“实质内容就是放松政府规制，开放基础设施产业市场，引进和强化市场竞争机制”。英国在撒切尔夫人任首相后不久，于20世纪80年代初对电信、煤气、自来水、电力和铁路运输进行了大规模的规制放松和私有化。日本在1985年将国有电信电话公司民营化，并于1987年对国有铁路进行了分割和民营化。其他国家如德国、澳大利亚也相继进行了大规模的规制放松运动。

近20年来，为适应经济全球化、区域一体化的发展，发达国家纷纷进行了规制改革。上世纪90年代，OECD（经合组织）通过对美国、英国、丹麦、新西兰、加拿大、日本、韩国等国的规制改革进行系统、全面的评估，归纳出如下几个特点：一是根据全球化进程、结构调整和科技发展的新形势，转变政府职能并通过规制改革与之相适应。二是追求政府治理的民主、规范和法制化，推行公共服务的市场化，重塑政府（reinventing government）。三是通过调整政府权限、明确部门职责和定员法制化，优化业务流程，建立精干、高效的政府机构。四是实现管理手段和方法的现代化。

我国规制采取的是中央、地方两级的垂直规制体系。现行政府规制主要有四种：一是正式法律，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和颁布。二是行政法规，包括国务院制定和颁布的如条例、规定、办法等，以及国务院部委根据法律法规在本部门权限内制定颁布的实施细则、指示和通知等。三是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四是规制机构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决定、命令和措施（其有效性在实际执行中往往更大）。

现行经济性规制主要是价格规制和进入规制，其行业范围与大多数市场经济国家规制的行业范围大体相似，传统意义上的自然垄断行业和信息不对称较严重的行业都受到了规制；现行社会性规制主要涉及与信息不对称、外部性有关的安全、公共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教育、文化、就业及消费者保护等规制；从总体看，我国现行规制具有混合型规制的特点。由于中国的改革开放，是一种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渐进制度

变迁，政府管理模式正经历着从计划—控制型到规制—服务型的演进。可以说，混合型规制作为转型期正常、合理的产物，在现阶段发挥着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其施行过程则表现为政企分离、让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发挥作用，让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重新定位，从重审批、管制向重监督、服务转变的过程。

值得注意的是，政府规制的发展在发达国家，具有非常重要的、但常常被忽略的背景差异：一是法治观念，特别是政府依法行政的传统根深蒂固。二是政府和企业之间的界限较为清晰，没有政企不分的问题。三是除非法律有所限制，私人产权不受侵犯，且法律是公开的、各方意见表达和综合的结果。规制改革前，发达国家的市场机制和法律基础已基本完备，在某种意义上甚至过于繁琐，因此，国际规制改革的趋势是放松。而对于面临经济社会双重转型的中国来说，在经济体制和法制尚不健全的情况下，规制改革不能是简单地放松，而是要加强对现行规制的整合和重构，明确规制改革的战略目标、基本原则和主要任务。

总之，作为市场和法律的替代和补充，政府规制是弥补市场缺陷的客观要求。借鉴国际规制改革的成功经验，审慎推进中国政府规制改革，不仅有助于消除参与经济全球化的体制障碍，也是建立高效、廉洁、行为规范的政府管理体制的迫切需要。

本站所收集的文章版权归原作者和刊物所有，如果涉及版权问题，请联系我们。

[\[关闭窗口\]](#)